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經能字第11104604400號

主 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定之我國「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，並推估再生能源直供及轉供銷售電量，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0.424公斤CO₂e / 度。
- 二、檢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達成情形時，將納入需電量、再生能源發電量、電量結構及排碳強度等因素進行審查。

部 長 王美花